

9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）的（经颅磁刺激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44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1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谓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